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承包人承担，超出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施工内容，按照预算另外计取费用。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仟伍佰玖拾玖万叁仟捌佰玖拾贰元柒角（¥ 45993892.70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拾壹万叁仟贰佰贰拾陆元捌角伍分（¥ 813226.85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万玖仟陆佰元整（¥ 29600.00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拾柒万伍仟零壹拾叁元捌角玖分（¥ 675013.89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文秋菊。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

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门峡市崤山西路 43 号院 201 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捌份，承包人肆份。

发包人：三门峡建智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松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200MAD6140M2W

地 址： 三门峡市崆山西路 43 号院

开发区管委会 2 号楼 2 楼 201 室

邮政编码： 472000

法定代表人： 卢保春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三门峡分行营业部

账 号： 4112 3601 0120 0538 0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20017472069XJ

地 址： 三门峡市湖滨区枫桥水岸 3 单元

308 号

邮政编码： 472000

法定代表人： 杜程

委托代理人： 刘会勇

电 话： 0398-2181707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smx000021@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三门峡分行营业部

账 号： 41001501710050001442

